



旅客繳款授權書(訂金)

※參團人資料:

參加團名		出團日期	
旅客姓名		連絡電話	
團費	NT\$ 元 × 位		
訂金	NT\$ 元 × 位 (請盡早繳交訂金以便轉為正取名額,超過 2 天期限將需重新排序)		
備註	<p>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條款之一： 第十三條：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，應依乙方提供之收據，繳交行政規費，並應賠償乙方之損失，其賠償基準如下： 一、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到達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。 二、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到達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。 三、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。 四、旅遊開始前幫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。 五、旅遊開始前一日到達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。 六、甲方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百。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，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。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各款基準者，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。</p>		

※信用卡資料：【持卡人姓名：_____】

信用卡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E	發卡銀行	
信用卡號		有效期限	(月/年)
簽名 (與卡片簽名一致)		金額(NTD)	\$ 元
商店名稱	喜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	銀行授權	(刷卡人無須填寫)
商店代號	000812660801415 / 42-016-1420-0		

- ★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，一經使用或訂購物品，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，付款予發卡銀行。
- ★因應個資法，傳真刷卡交易授權作業，本公司將列為極機密文件處理，敬請放心填寫使用，謝謝您！
- ★銀行禁止持卡人以信用卡交易換取現金，如辦理退款，只能以信用卡辦理退款。
- ★訂金不可分期，依銀行規定：分期交易不能部分銷退，只能全額消退，退款作業時間約 7~14 個工作天。

※匯款帳號：【匯款後請提供匯出帳號後五碼，以憑核對銷帳，謝謝!】

銀行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北台中分行 代號: 017		
戶名	喜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	匯款帳號	037-09-079908

喜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seefun@see-fun.com.tw

連絡電話：04-23201618 傳真：04-23203086

※本繳款授權書經旅客同意繳款即生效，並遵守交通部觀光局制定之「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」之規定辦理。